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林宇昇，男，1999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(2023)闽030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宇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得1262分，物质奖励2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宇昇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宇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